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進一步延遲償還日期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貸方與借方及T & M Holdings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訂立一份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除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貸方與借方及T & M Holdings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訂立一份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提供貸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方乃持牌 放債人,將會持續就延長期限向借方收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之修 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者 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 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